##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申請附表

全戶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薪資月收入
人口	申請人						
戶籍	, ,,						
基本							
資料							
(※含							
申請							
人)							
注意 事項	二三四下(一)所2.每,平(二)解入人人。依年算者口入度經灣薪能媒子人人,以外人人,以外人,以外,不是一个人。不可,是是一个人,以外,不是一个人。不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經費大大	甫斯所依配, 在 女 强 工会成	提供局政 無 證 勞 業或確稅當 無 證 勞 業或養職	核處公 薪 依 機 構制 機低 明 地 布 失業	生 皆 區 之 業別費 依 類 近 或, 最 別 一 五其	得資料並據以審核。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期間得不計算工作」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收入,所領取之外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夫業給付或職業訓練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生活津貼, 作計畫所領	仍應併入	支能訓練	計算。但依高級中等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期間得不計算工作;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內容	收入,所領取之。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夫業給付或職業訓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公所初審結果	₹生活津貼, 作計畫所領	仍應併入	支能訓練	計算。但依高級中等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生活津貼, 作計畫所領 人	仍應併入	支能訓練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內容	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作計畫所領	仍應併入	支能訓練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及建教生權益保 數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个作計畫所領 人	仍應併入	支能訓練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及建教生權益保 P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作計畫所領人 元 元 元	取之職業	本會有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及建教生權益保 Ñ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公所初審結果	作計畫所領 人 元 元 每月未	取之職業	支能訓練 本會村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元  家庭,每人每月未
審核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及建教生權益保 數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公所初審結果公所初審結果	作計畫所領 人 元 元 每月未	□符合:非	支能訓練本會和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及建教生權益保 數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公所初審結果 非低收入戶家庭,每人 生活費1.5倍。 中(低)收入戶	作計畫所領 人 元 元 每月未	□符合:非超過最低生	支能訓練 本會和 低收入戶 活費 1.5- (低)收入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及建教生權益保 數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公所初審結果 非低收入戶家庭,每人 生活費1.5倍。 中(低)收入戶	作計畫所領 人 元 元 每月未	□符合: 非 超過最低生 □符合: 中	支能訓練 本會和 低收入戶 活費 1.5- (低)收入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項目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及建教生權益保 數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公所初審結果 非低收入戶家庭,每人 生活費1.5倍。 中(低)收入戶	作計畫所領 人 元 元 每月未	□符合: 非 超過最低生 □符合: 中	支能訓練 本會 (低費 1.5 (低) 因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項目公所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3.平均每人每月收 4.核定結果	及建教生權益保 數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公所初審結果 作低收入戶家庭,每人 生活費1.5倍。 中(低)收入戶 ;其原因	体計畫所領人 元 元 未	<ul><li>□ ( ) ( ) ( ) ( ) ( ) ( ) ( ) ( ) ( ) (</li></ul>	支能訓練 本會 (低費 1.5 (低) 因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
項目公所初審	學校建教合作實施 內容 1.全家列計總人口 2.全家每月總收入 3.平均每人每月收 4.核定結果	及建教生權益保 數	章法規定參加建教合 公所初審結果 作低收入戶家庭,每人 生活費1.5倍。 中(低)收入戶 ;其原因	体計畫所領人 元 元 未	□ 取之職業者	支能訓練 本會 (低費 1.5 (低) 因	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核定結果 人